

债券代码：143445.SH

债券简称：17 南传 03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17 南传 03”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资金兑付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2.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3. 提前赎回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唯一持有人达成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的协议（鉴于本期公司债券仅存在唯一投资人，本次赎回工作未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期间相应利息，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6.028 元。为保证本次提前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7 南传 03
- 3、债券代码：143445.SH
- 4、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赎回原因

本期债券目前存在唯一持有人，且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唯一持有人达成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的协议（鉴于本期公司债券仅存在唯一投资人，本次赎回工作未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于2020年8月14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8月13日期间相应利息，因此本期债券将在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赎回。

三、本期债券提前赎回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8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6.028元。

3、原债券到期日：2021年1月2日

4、资金兑付日：2020年8月14日

5、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6、提前赎回日：2020年8月14日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君

联系电话：025-85099160

传真：025-8509930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鲁宁、刘威

联系电话：010-57783107

传真：010-5778310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7南传 03”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